##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11 學年臨時契僱人員甄試報名表

参加甄選職缺 □教師助理員 □住宿生管理員						編號	Ĺ				相		片		
姓	名				性別		身份證字	≧號				- 粘		貼	
出生年	月日	年	月	日	□已婚□未婚		連絡電話手機		 ( ): 手機:			小白		允	
通訊地址	區域號碼	<b>馬:</b>					報名	人	• • • •			_			
電子信箱							- 簽	章							
是否領	有身心	是否為原住民族? □是 □否													
是否需申請應考服務? □是 □否															
	•		本黏 則		(正面)	)		-				占貼處「超出欄		'面)	
	畢	業	學材	交	科	系	年制		畢 業	日	期	字	2	號	
學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
現職()	現 職(服務機關及職稱)														
英檢及格證書						年 月 日					字號				
證照、專長	長或特殊	才藝技					年	. ,	月	日		5	字	號	
經	服務模	<b>幾關名</b> 稱	<b>肖 職務</b> 」	職稱	任職E	日期	離職日	期	離	職	原 因		精 E明エ	註.作項目	)
														11 74	
歷															
國籍	(請么	選一項	i) [	中華	民國國	<del></del>	□ 雙	重 (		重以	上)	」 國籍			
兵役		畢(退位		年							兵役義			 ]其他	
□ 已施打 第 劑 (檢附黃卡影本) □ 未施打															
疫苗施打	※依規定:接種第三劑疫苗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,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於醫療機														
	-	-					後每7日								
迴避				-			泛三親等以 學關係?					比關係气	: L	」是	」否

#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参加111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人員(教師助理員/住宿 生管理員)甄選,謹切結:

- 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,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:
 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 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(九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(十)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。
- (十一) 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者。
- (十二) 經公務行政機關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解聘解雇處分者。
- 二、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,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 用,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,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 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三、若經甄選錄取,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, 恪守師生份際,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 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切結人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手 機: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 , 年 月 日生,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: )為應徵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臨時契約僱用人員(教 師助理員/住宿生管理員)所需,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
立同意書人: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: 統 一 編 號 ·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

###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
#### 111 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人員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

- 一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,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,參與甄試人員均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。
- 二、 14 日(含)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,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 隔離,不得進入校園應考。
- 三、 配合校園健康安全管理,請配戴口罩進入校園,如額溫≧37.5°C者,由本校另行安排面談次序。
- 四、 為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,請務必據實填寫此份表單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					
1. 上呼吸道症狀、胸悶胸痛、發燒、咳嗽、痠痛、嗅覺及味覺喪失、腹瀉等症狀?(已服藥								
者亦須填寫「是」)								
□否□是								
2. 是否有國外旅遊史?								
□否 □是 旅遊地區:	入境日期:							
3. 接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心規定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?								
□否 □是								
(二)關於您的接觸史部份,請問關於您過去14天是否有下列情形:								
1.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?								
□否 □是								
2. 曾接觸醫師高度懷疑 COVID-19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?								
□否 □是								
3. 同住家人正接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?								
□否 □是								
4. 同住家人曾接觸上述 1. 或 2. 描述對象?								
□否 □是								
請簽名:	同意上述說明資料屬實	Ž						

感謝您配合本校防疫工作,也祝福您身體健康、闔家平安

若有疑義請撥 04-23589577 分機 2270、2271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